

##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炯堪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5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8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，任命陈炯埜、许少金、林玉贵、黄文克、吴楚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，任命陈嘉俊、陈广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宋伟国、许晓丹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

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日